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二)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377-8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69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二)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38 千字
印 张 34.5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2 版 201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77-8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
撰稿人员名单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撰稿人	宫邦友	林海权	刘 振
	宋晓明	刘竹梅	谢志洪
	董 庶	刘崇理	
统稿人	宫邦友		

前 言

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它通过合理转移和分配风险，保护了市场主体的开拓和创造精神，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不同于证券、银行等其他金融行业，保险业是专门分散和管理风险的行业，其运营的前提是风险的汇集。如果因为制度不完善而造成对汇集起来的风险管理失当，必将使保险业成为风险和危机的渊藪。因此，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实现保险业的安全、高效运营，对于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运作，对于保障、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我国经济升级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以来，先后经过了两次修改。为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曾经对其作过部分修改；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对《保险法》进行修订，对保险业法及保险合同法部分均作出较大改动，其中，保险合同章被修订的条款达48处之多。

然而，现行《保险法》同国外立法例相比仍属简略，概括性、原则性规定较多，缺乏更为具体、明确的操作规范，从而使得法律解释和法官裁量都有较大的空间。除此之外，由于近年来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保险法》的一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同时，保险业在我国属于舶来产业，相应的司法实践并不丰富，总体看仍缺乏审判经验，需要以司法解释引导各级人民法院

正确适用《保险法》，继而引导保险业、保险消费者的经营、消费活动，为保险业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险纠纷案件在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中占有相当比例，且随着保险业的日益壮大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与《保险法》适用有关的各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指定专门的合议庭负责《保险法》司法适用问题的调研，并开展了大量保险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工作。修订后的《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实施之时，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12号）[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一）》]，及时解决了新旧法衔接适用的问题。从实施效果看，有效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保险业的良性发展；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着手起草《保险法》保险合同章相关规定的司法解释。现在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3〕14号）[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和将陆续推出的解释（三）、（四），分别针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中的一般规定、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三部分进行解释，以解决司法实践中亟待明确的法律适用问题，统一司法尺度，服务商事审判实践需要，满足和回应市场诉求。

2009年底，我们即正式启动《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的调研、起草工作。重点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为使司法解释更加贴近现实，反映司法诉求，指导审判实践，我们首先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其报送《保险法》实施和保险案件审理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针对最具代表性且争议较大的相关问题，起草完成了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积极听取专家建议和保险业界意见，积极征求下级法院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十四易其稿，并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的基础

上再次修订，最终形成了该解释。

该解释在起草过程中，立足于现实，着眼于未来。坚持将依法、公平、服务市场经济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贯穿于始终。条文共有二十一条，涉及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说明义务、投保人告知义务、免责条款界定、保险合同解释、保险理赔、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请求权、保险代位求偿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等内容。我们希望通过该解释的施行达到以下效果：一是根据《保险法》等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具体落实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既注重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又注重各方利益的平衡，促进保险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直接回应保险消费者反映较为强烈的“理赔难”等保险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较为突出的问题，在全社会弘扬诚信理念，引导保险业实现良性发展；三是按照商法规律妥善解决一些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的问题，依法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强化商法意识，树立正确的商事审判理念，公正审理保险纠纷案件。

为帮助审判人员和其他司法从业者正确理解该解释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延续惯例，组织该解释起草小组成员编写了本书。参与写作的作者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对于保险法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并多次参与了《保险法》立法过程中征求意见座谈会的讨论。本书在介绍条文的同时，尽力使读者了解相关的理论背景、国内外立法状况、学术观点和进一步研究的方向。我们衷心希望该书能够成为理解、适用该解释的良好助手。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自2013年6月8日起施行）（3）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9）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主旨】（17）

【释义】（17）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17）

（一）立法现状（17）

（二）存在问题（1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0)
(一) 保险利益的界定	(20)
(二) 保险利益原则的功能	(22)
(三) 财产保险利益学说之发展	(26)
(四) 财产保险利益的具体内容	(30)
(五) 保险利益原则的合同法分析	(36)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3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8)
(一) 关于保险利益一般规定的取舍	(38)
(二) 关于保险利益具体问题的选择	(39)
(三) 关于不同保险利益的规范	(40)
(四) 相关案例	(42)
【适用】	(47)
一、正确适用保险利益原则	(47)
二、正确理解“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49)
三、正确理解同一保险标的上的不同保险利益	(51)
四、正确处理与保险利益不对应的保险合同	(52)
五、正确处理保险竞合问题	(55)
第二条 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主旨】	(57)
【释义】	(57)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57)
(一) 立法现状	(57)
(二) 存在问题	(5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58)
(一) 保险利益原则对人身保险的适用	(58)
(二) 人身保险利益的立法原则及内容	(61)
(三) 人身保险利益的存在主体与时间	(62)
(四) 人身保险利益不存在的法律后果	(6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64)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64)
(一) 关于保险费的返还	(64)
(二) 关于手续费的扣除	(65)
(三) 相关案例	(65)
【适用】	(67)
一、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67)
二、保单受让人、继承人是否需要具有保险利益	(70)
三、正确认定保险费返还的范围	(73)
四、正确计算应当扣减的手续费	(75)
五、正确认定其他法律后果	(78)

第三条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存在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主旨】	(78)
【释义】	(79)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79)
(一) 立法现状	(79)
(二) 存在问题	(82)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84)
(一) 我国保险代理现状	(84)
(二) 关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签章之法律后果的法理分析	(86)
(三) 关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章确认之法律后果的法理分析	(88)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91)

(一) 关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签章的法律后果问题	(91)
(二) 关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章确认的法律后果问题	(94)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97)
(一) 关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签章的法律后果问题	(97)
(二) 关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章确认的法律后果问题	(98)
(三) 相关案例	(99)
【适用】	(100)
一、正确认识本条解释的规范属性	(100)
二、关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的规定，不及于“投保人声明栏”处的代签章 ..	(101)
三、关于保险合同履行期已经开始时甚至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还能否追认问题	(101)
四、投保人的签字形成于代为填写保险单证之前的，代填内容不应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03)
五、关于对本条司法解释第2款“但书”部分的理解	(104)
六、投保人对代填内容签章确认且无“但书”规定情形的，是否对保险人解除合同或拒赔的权利产生影响	(105)
七、投保人对代填内容未签章确认的，能否视为保险人放弃了要求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权利	(105)
八、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正式员工）不属于保险代理人，其展业行为系职务行为，视为保险人的行为	(108)
九、保险人因代理人的过错对外赔付保险金后可依代理合同约定向代理人追偿	(109)

第四条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

险费。

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主旨】	(113)
【释义】	(113)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13)
(一) 立法现状	(113)
(二) 存在问题	(114)
(三) 相关案例	(116)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2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28)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30)
(一) 观点之争	(130)
(二) 立场选择	(133)
【适用】	(135)
一、正确认识本条解释的规范属性	(135)
二、“符合承保条件”是指符合客观可保条件而非保险人的 主观标准	(136)
三、关于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保险合同未终止的，保险责任 期间应于何时届满问题	(136)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主旨】	(137)
【释义】	(137)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37)
(一) 立法现状	(137)
(二) 存在问题	(13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38)
(一) 保险告知义务的立法目的	(138)
(二) 保险告知义务的演进：客观主义到主观主义	(140)
(三) 保险告知义务的法律性质	(14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46)

(一) 单一模式	(146)
(二) 复合模式	(14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48)
(一) 是否包括应知内容	(148)
(二) 相关案例	(148)
【适用】	(150)
一、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明知的判断	(150)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时的告知	(154)
三、本条解释与《保险法》第16条“重大过失”的关系	(155)
第六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 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主旨】	(160)
【释义】	(160)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60)
(一) 立法现状	(160)
(二) 存在问题	(161)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61)
(一) 保险告知义务的理论基础	(161)
(二) 重要事实的标准: 实质判断与形式判断	(164)
(三) 询问告知主义的规范: 明确具体标准	(166)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67)
(一) 关于告知方式	(167)
(二) 关于询问方式	(168)
(三) 关于询问规范	(168)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69)
(一) 是否采取询问告知主义	(169)
(二) 是否采用书面询问原则	(170)
(三) 是否可采用概括性条款	(171)
(四) 相关案例	(171)

【适用】	(173)
一、重要事实的判断标准	(173)
二、保险人询问证明的推翻	(174)
三、正确认定概括性条款	(176)
第七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旨】	(178)
【释义】	(178)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78)
(一) 立法现状	(178)
(二) 存在问题	(17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79)
(一) 弃权制度及其在保险法上的应用	(179)
(二) 禁反言及其在保险法上的应用	(182)
(三) 弃权与禁反言的区别	(184)
(四) 弃权与禁反言的民法分析	(186)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88)
(一) 关于弃权	(188)
(二) 关于禁反言	(189)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90)
(一) 关于弃权制度的政策考量	(190)
(二) 关于弃权在保险告知义务中的适用条件	(190)
(三) 关于弃权方式的认定	(192)
(四) 相关案例	(192)
【适用】	(193)
一、正确认定弃权的构成要件	(193)
二、正确认定弃权的法律后果	(194)

第八条	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主旨】	(194)
【释义】	(195)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95)
(一) 立法现状	(195)
(二) 存在问题	(195)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96)
(一) 告知义务违反后果之发展	(196)
(二) 保险合同解除之法律后果	(198)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201)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02)
(一) 观点之争	(202)
(二) 立场选择	(202)
(三) 相关案例	(204)
【适用】	(207)
一、正确认定保险合同解除与拒赔的关系	(207)
二、正确认定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	(211)
三、正确认定保险人拒绝承担责任的条件	(213)
四、关于保险合同解除与撤销制度之关系的探讨	(213)

第九条 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主旨】	(218)
【释义】	(218)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18)

(一) 立法现状	(218)
(二) 存在问题	(219)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20)
(一) 格式条款及其规制	(220)
(二) 保险条款及其规制	(225)
(三)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界定	(227)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229)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30)
(一) 限制抑或强化	(230)
(二) 狭义抑或广义	(232)
(三) 相关案例	(233)
【适用】	(234)
一、正确认定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范围	(234)
二、正确认识《保险法》第 17 与第 19 条的关系	(237)

第十条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旨】	(244)
【释义】	(244)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44)
(一) 立法现状	(244)
(二) 存在问题	(245)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45)
(一)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理论基础	(245)
(二)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减轻	(247)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48)
(一) 观点之争	(248)
(二) 立场选择	(249)
(三) 相关案例	(250)
【适用】	(252)
一、正确认定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范围	(252)

二、准确理解本条司法解释中的提示义务	(253)
三、保险人已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是否仍需说明	(253)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主旨】	(255)
【释义】	(255)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55)
（一）立法现状	(255)
（二）存在问题	(255)
（三）相关案例	(257)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60)
（一）提示义务的意义及标准	(260)
（二）说明义务的意义及标准	(26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26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73)
（一）提示义务：独立义务或附属义务	(273)
（二）提示义务：单独印制或显著标识	(274)
（三）说明标准：实质判断或形式判断	(275)
（四）说明标准：客观标准或主观标准	(277)
（五）相关案例	(278)
【适用】	(281)
一、正确认定提示义务的履行	(281)
二、正确认定说明义务的履行	(285)

第十二条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主旨】	(286)
【释义】	(286)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86)
(一) 立法现状	(286)
(二) 存在问题	(287)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87)
(一) 保险营销创新：网络销售	(287)
(二) 保险营销创新：电话销售	(290)
(三) 保险营销创新的法律问题	(292)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293)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93)
(一) 观点之争	(293)
(二) 立场选择	(294)
(三) 相关案例	(295)
【适用】	(296)
一、网络销售中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296)
二、电话销售中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297)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主旨】	(300)
【释义】	(300)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300)
(一) 立法现状	(300)
(二) 存在问题	(301)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302)

(一) 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与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	(302)
(二) 关于举证责任转移	(303)
(三) 关于证明标准	(304)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05)
(一) 观点之争	(305)
(二) 立场选择	(307)
【适用】	(308)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一)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三)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主旨】	(310)
【释义】	(310)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310)
(一) 立法现状	(310)
(二) 存在问题	(311)
(三) 相关案例	(314)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317)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318)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21)
(一) 关于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问题	(321)
(二) 关于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问题	(321)
(三) 关于保险凭证的内容记载时间或者记载方式不一致问题	(323)

【适用】	(324)
一、正确认识本解释的规范属性	(324)
二、关于本条司法解释中“保险凭证”概念的理解	(324)
三、保险合同不同条款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一般不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325)
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内容与投保单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当主动就不同之处向投保人作出说明	(328)
五、非格式条款体现投保人真实意思，是“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的适用前提之一	(329)
六、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产生实质冲突，是“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的另一适用前提	(332)
七、投保人收存的保险单上载明的标的与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标的不一致的，应据实认定保险合同的内容	(333)
八、连续性保险交易中，前后保险合同记载内容不一致时，签订在后的保险合同内容的确定问题	(336)

第十五条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核定期间，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

 保险人主张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扣除期间自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

【主旨】	(338)
【释义】	(338)
一、立法现状与存在问题	(338)
(一) 立法现状	(338)
(二) 存在问题	(339)
(三) 相关案例	(340)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342)
(一) 立法的目的	(342)

(二) 核定的含义和性质	(343)
(三) 核定与其他义务的关系	(345)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345)
(一) 大陆法系	(345)
(二) 英美法系	(34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47)
(一) 观点之争	(347)
(二) 立场选择	(348)
【适用】	(350)
一、正确理解 30 日的起算时间点的双重要件	(350)
二、正确扣除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351)
三、正确分配期限起算和扣除的举证责任	(351)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险人代位求偿
 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主旨】	(352)
【释义】	(352)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352)
(一)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	(352)
(二)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	(355)
(三) 相关案例	(355)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357)
(一)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	(357)
(二)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	(362)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368)
(一)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	(368)
(二)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	(370)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71)
(一)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	(371)
(二)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	(374)
【适用】	(375)
正确理解赔偿请求权的含义	(375)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符合专业意义，或者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主旨】	(376)
【释义】	(376)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376)
(一) 立法现状	(376)
(二) 存在问题	(377)
(三) 相关案例	(379)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381)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386)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89)
(一) 观点之争	(389)
(二) 立场选择	(390)
【适用】	(392)
一、正确认识本解释的规范属性	(392)
二、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不符合专业上通常理解的，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392)
三、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应具有确定性，如有歧义且产生了两种以上合理解释，仍应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395)
四、保险合同对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中使用的非保险术语未作出解释的，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398)
五、对于保险术语，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398)
六、关于法律术语的特殊解释规则	(402)

第十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的除外。

【主旨】	(403)
【释义】	(404)
一、立法现状	(404)

二、法理分析	(405)
(一) 关于交通事故认定书和火灾事故认定书	(405)
(二) 事故认定书的性质	(408)
(三) 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	(413)
(四) 事故认定书是关键的不是唯一的证据	(415)
三、相关案例	(415)
【适用】	(420)
一、认定书的指向	(420)
二、有瑕疵的事故认定书的适用	(420)
三、严重违反程序、明显违背常理的认定书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421)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主旨】	(422)
【释义】	(423)
一、立法现状	(423)
(一) 关于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第三人的请求权的规定	(423)
(二) 关于财产保险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和保险人请求权的规定	(423)
二、法理分析	(424)
(一) 被保险人和第三者、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关系与不真正连带债务	(424)
(二) 被保险人和第三者、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关系与请求权竞合	(427)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428)
(一) 观点之争	(429)
(二) 立场选择	(430)

(三) 被保险人先诉第三者再诉保险人不属于重复诉讼	(430)
(四) 相关案例	(431)
【适用】	(435)
一、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与放弃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的区别	(435)
二、本条两款规定的内容和适用范围不一致	(435)
三、被保险人再诉保险人限于实际获赔不足部分	(437)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 织，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主旨】	(437)
【释义】	(438)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438)
(一) 立法现状	(438)
(二) 存在问题	(440)
(三) 相关案例	(440)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441)
(一) 理论基础	(441)
(二) 法理分析	(442)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443)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444)
(一) 观点之争	(444)
(二) 立场选择	(444)
【适用】	(446)
一、正确认定保险公司所设分支机构是否属于“其他组织”	(446)
二、正确判断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能否成为本案当事人	(446)
三、正确处理追加保险公司为当事人	(448)
四、正确判令保险分支机构承担义务	(449)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主旨】	(450)
【释义】	(450)
一、立法现状	(450)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决议和《人民法院组织法》	(450)
(二) 《立法法》	(451)
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文件	(451)
三、法理分析	(451)
(一) 司法解释的生效时间	(452)
(二)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453)
【适用】	(458)

第四部分 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修订)	(4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修正)	(49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年12月17日修订)	(5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517)
后 记	(523)

【第一部分·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3〕14号

（2013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7次会议通过
自2013年6月8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存在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第六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第七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第十条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二条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一)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三)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核定期间，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

保险人主张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扣除期间自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符合专业意义，或者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十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纠纷

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部分·新闻问答】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一、请谈一谈制定该司法解释的出发点？

司法解释工作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进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服务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责。2009年《保险法》修订后，我们及时出台了《保险法司法解释（一）》，以解决新旧《保险法》衔接问题，此后我们又启动了《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的解释工作，主要出发点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服务市场经济，促进行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实现保险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2009年修订后的《保险法》为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但保险合同立法部分的条文依然有限，尚难以满足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在此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推动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使之更好地发挥对保险市场的规范和调整作用。

2. 积极回应民生，实现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是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内容。当前保险市场上，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极大困扰广大保险消费者，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我们希望通过本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展业行为和理赔行为，尽可能解决这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3. 细化法律条文，弥补法律漏洞。经过2009年的修订，我国保险合同法规则已经趋于完善，但一些条文仍然过于原则。为此，我们在遵从立法原意的基础上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进一步细化条文，努力提升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此外，由于保险市场发展日新月异，《保险法》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

要，通过司法解释，可以弥补法律漏洞，推动保险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

4. 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当前，我国保险市场发育还不够成熟，诚信体系尚在建立过程中，保险市场主体的各种违规行为导致保险纠纷增多，审判实践中对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告知义务、保险人说明义务、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合同解释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裁判标准不够统一。鉴于此，我们希望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明确裁判规则，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该解释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哪些原则？

司法解释是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的。本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工作思路：

1. 立足审判实践，服务市场需求。司法解释工作是以解决具体问题，服务市场发展为取向，故应立足审判实践，回应市场需求。为此，我们做了大量调研工作。在条文起草过程中，我们在全国家法院系统内开展广泛调研，并先后到一些较大的保险公司进行考察，充分听取了法院系统与保险业界对司法解释的需求和建议。司法解释条文形成后，我们在福建、浙江、山东、北京、深圳等地多次召开论证会，充分听取了保险监管部门、相关专家学者以及部分法院系统和保险行业代表的意见，以确保本解释能更好地指导保险审判实践，服务保险市场发展。

2. 尊重立法原意，落实法律精神。司法解释是立法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化，我们在制定该解释时尽可能地体现立法精神。理念上，我们积极贯彻2009年《保险法》修订的精神，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保护。方法上，我们严格遵循法律解释方法起草相关条文，确保司法解释的具体内容符合《保险法》本意。

3. 立足行业现状，着眼未来发展。当前保险审判实践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一方面，是因为保险市场尚不成熟、市场主体行为不够规范产生的；另一方面，也与保险市场不断发展、保险产品不断创新有直接关系。我们制定司法解释时，首先是立足行业现状，解决具体问题，同时考虑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引导保险市场规范发展。

4. 立足本国国情，借鉴域外经验。保险法属于舶来法，域外相关保险立法和实践已经相对较为成熟，我们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也有意识地借鉴域外经验。当然，由于保险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同，保险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也不一致，故我们在借鉴域外相关经验时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根据国内保险业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移植域外相关规定。

三、司法解释条文的起草坚持哪些指导思想？

保险法司法解释与广大保险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也会对保险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我们在起草该司法解释时，坚持以下指导思想：

1. 妥善平衡利益，合理保护保险消费者。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是2009年《保险法》修订的重中之重。保险监管部门也将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作为保险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我们在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时，力求体现这一原则。当然，加强保险消费者的保护也应当兼顾保险人的利益，尊重保险行业发展的客观实际，保障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例如，对于保险人说明的标准，司法解释第11条明确采用实质判断标准，以保护投保人利益，同时为了兼顾保险行业的实际状况，第13条规定，如果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第11条第2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已经签章确认的，可以认为保险人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2. 坚持诚信原则，防范道德风险。诚信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以转移风险为目的，属典型射幸合同，对诚实信用的要求高于一般普通合同，故理论界将保险合同称为最大诚信合同。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义务，为此，我们在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充分体现诚信原则，注意防范道德风险。例如，对于保险实践中的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为签章的问题，司法解释第3条从维护诚信的角度规定，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章行为的追认，防止投保人事后随意悔约。

3. 坚持保险原理，尊重保险特性。保险是以大数法则为基础的制度，具有很强的技术性。保险经营行为中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风险的选择、保险赔偿的计算、保险资金的运用以及各种准备金的提取等都需要以精算为基础，《保险法》的许多规定是从技术角度对保险经营活动提出的要求。为此，我们在司法解释制定中尊重保险原理。例如，根据最新保险利益学说，同一保险标的上可存在不同保险利益，司法解释第1条对此予以认可，同时为了防止道德风险，该条规定被保险人只能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主张保险赔偿。

4. 遵守合同原理，把握保险合同的特点。保险合同是以转移危险为目的的射幸合同，在订立、生效、履行等方面具有不同于普通民事合同的一些特征，需要在法律上作出不同于普通民事合同的规定，这是保险合同立法独立存在的基础，所以，我们在司法解释起草中注意尊重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则。当然，保险合同法属于《合同法》的特别法，其仍应遵循《合同法》的基本原